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89/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3月1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國麟議員, JP (主席)
郭家麒議員(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及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聶德權先生,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林雅雯女士

衛生署署長
林秉恩醫生

只參與議程第IV項

衛生署顧問醫生(特別預防計劃)
黃加慶醫生

只參與議程第V項

衛生署助理署長(衛生行政及策劃)
譚麗芬醫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
王曼霞醫生

**應邀出席
的團體**

: 議程第IV項

青島

行政總監
嚴潔心小姐

項目主任
卓昭文小姐

社區健康組織

行政總監
何碧玉小姐

關懷愛滋

行政總監
黃慧筠小姐

項目總監
何施琪小姐

香港愛滋病基金會

總幹事
連愛珠女士

副總幹事
金興發先生

香港愛滋病服務機構聯盟

副主席
金興發先生

愛滋寧養服務協會

項目經理
蔡少芳女士

香港小童群益會

計劃主任
徐美珊小姐

督導主任
游玉蘭女士

香港善導會

策劃及發展經理
馮祥添先生

水銀星三號 —— 深入愛滋病及血液傳染疾病
預防教育及支援計劃計劃經理
袁巧仙女士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總幹事
方旻煥女士

會員
李啟娟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039/06-07及CB(2)1240/06-07號文件)

2007年1月23日特別會議及2007年2月12日例會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238/06-07(01)及(02)、CB(2)1262/06-07(01)、CB(2)1280/06-07(01)及(02)號文件)

3. 鄭家富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建議討論公立醫院私家病人服務的收費分帳安排，詳情載於他們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CB(2)1238/06-07(01)及(02)號文件)。委員表示支持。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討論文件中，就下述事宜提供資料——

- (a) 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與兩間設有醫學院的大學之間，就兩間大學教員所提供的私家病人服務的收費分帳安排；
- (b) 醫管局與公立醫院之間，就非教員提供的私家病人服務(即由醫管局員工提供的私家病人服務)的收費分帳安排；及
- (c) 過去5年各間公立醫院從私家病人服務所得的收入。

4. 委員亦支持張超雄議員的建議，討論向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收取產科服務收費事宜，詳情載於他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CB(2)1262/06-07(01)號文件)。

5. 主席注意到，根據待議事項一覽表(CB(2)1238/06-07(01)號文件)，政府當局已準備就緒，在2007年4月討論"重整公立醫院的服務"及"預防及控制中毒事件"；另外，考慮到上文各段載述委員同意進行討論的議項，主席建議作出下述安排——

2007年4月2日下次例會的討論議項

- (a) 公立醫院的私家病人服務及收費分帳安排；及
- (b) 重整公立醫院服務。

2007年4月特別會議的討論議項

- (a) 向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收取產科服務收費；及
- (b) 控制中毒事件

委員同意。

(會後補註：特別會議定於2007年4月16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政府當局 6. 主席提醒政府當局，應盡快就"跟進行動一覽表"(CB(2)1238/06-07(02)號文件)內尚待回應的議項提供回應；若未能提供回應，則表明何時可作出回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下稱"副秘書長(衛生)")同意。

IV. 預防及控制愛滋病病毒／愛滋病

(立法會 CB(2)1238/06-07(03)及 CB(2)1296/06-07 號文件)

8. 衛生署顧問醫生(特別預防計劃)(下稱"顧問醫生(特別預防計劃)")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本港愛滋病病毒感染／愛滋病的最新情況，以及政府在防控愛滋病病毒感染／愛滋病方面的工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團體的意見

青鳥

8. 嚴潔心女士簡介青鳥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238/06-07(05)號文件)。主要而言，青鳥促請政府當局——

- (a) 制訂具體的行動計劃，以落實愛滋病顧問局(下稱"顧問局")制訂的《香港愛滋病策略2007至2011的建議》，並在統籌和監察策略的推行過程中，擔當重要的角色；
- (b) 從速檢討執法人員以發現性工作者擁有避孕套和潤滑劑為理由而拘捕他們的做法，此舉不單觸犯人權，亦不利於推行安全性行為；

- (c) 檢討要求非符合資格人士使用衛生署轄下社會衛生科診所時須繳付700元的政策，該診所提供有關性傳播感染的檢查、治療和輔導；及
- (d) 顧問局的成員應包括愛滋病患者、愛滋病病毒感染者及前線愛滋病工作人員。

社區健康組織

9. 何碧玉小姐簡介社區健康組織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276/06-07(01)號文件)。具體而言，社區健康組織提出下述建議——

- (a) 由於愛滋病病毒的新感染人數在2005至2006年間增加了19%，政府當局應向致力防控愛滋病病毒感染／愛滋病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更多資源；
- (b) 應清晰述明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會審批撥款申請時所採用的準則；
- (c) 應檢討有關要求非符合資格人士使用衛生署轄下社會衛生科診所時須繳付700元的政策；及
- (d) 應加強與內地有關機構的協作，以加強打擊愛滋病病毒感染／愛滋病。

關懷愛滋

10. 黃慧筠小姐簡介關懷愛滋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238/06-07(06)號文件)。主要而言，關懷愛滋提出下述建議——

- (a) 政府當局應擔當領導角色，統籌各持份者對抗愛滋病病毒感染／愛滋病；
- (b) 顧問局應擔當領導角色，統籌各持份者達致《香港愛滋病策略2007至2011的建議》訂定的8個特定目標、盡早審視愛滋病信託基金可否持續運作、擴大愛滋病信託基金的範疇，包括資助針對跨境旅客的項目、以及促使更多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愛滋病患者對抗該疾病，包括把他們納入顧問局的架構內；
- (c) 衛生事務委員會應審視愛滋病信託基金的撥款情況，從而確保以社區為本的計劃能獲得有效資助；

- (d) 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會應把從事愛滋病工作的非政府機構視為伙伴，攜手對抗愛滋病病毒感染／愛滋病，包括就愛滋病信託基金撥款的優先次序及／或分配情況的任何轉變，諮詢有關團體；
- (e) 不應以擁有避孕套作為檢控色情場所和性工作者的證據；
- (f) 衛生署轄下社會衛生科診所應免費向非符合資格人士提供性傳播感染的檢測和治療；
- (g) 應把性教育列為中小學的必修課程；及
- (h) 政府當局應加強消除關乎愛滋病的歧視。

香港愛滋病基金會

11. 連愛珠女士簡介香港愛滋病基金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238/06-07(07)號文件)。具體而言，該基金會提出下述建議——

- (a) 除資助為高危組別人士而設的預防和護理計劃外，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會應優先撥款資助以青年人、殘疾人士為對象的項目，以及跨境和在鄰近地區進行的預防愛滋病工作；
- (b) 鑒於香港的愛滋病病毒感染／愛滋病情況不斷轉變，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會應向從事愛滋病工作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以便該等機構提高其員工的能力；及
- (c) 應制定具體的行動計劃，在未來5年落實防控愛滋病病毒感染／愛滋病的策略。

香港愛滋病服務機構聯盟

12. 金興發先生陳述香港愛滋病服務機構聯盟基金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聯盟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238/06-07(06)號文件)。主要而言，該聯盟提出下述建議——

- (a) 顧問局主要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愛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愛滋病患者，以及前線愛滋病工作人員；及

- (b) 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會應公布有關撥款分配的資料，例如各類型項目的年度撥款額，讓從事愛滋病工作的非政府機構及一般市民能得知撥款分佈是否配合疫情發展所需。

愛滋寧養服務協會

13. 蔡少芳女士陳述愛滋寧養服務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238/06-07(09)號文件)。具體而言，該協會提出下述意見——

- (a) 來港產子的內地孕婦若檢測為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應獲提供治療，以減低嬰孩可能受到感染的機會；
- (b) 應推行措施，減少母嬰傳播感染愛滋病病毒，以致夫婦其中一人或兩人若感染了愛滋病病毒，便不會進行高風險的妊娠；
- (c) 政府應與從事愛滋病工作的非政府機構攜手合作，積極推行活動促使公眾接納愛滋病，令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愛滋病患者不再受到歧視；及
- (d) 儘管本港的愛滋病病毒感染個案迅速增加，向愛滋病患者及其家人提供醫療和支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所獲得的撥款，仍維持在2000年的水平。撥款數額不足，令從事愛滋病工作的非政府機構難以為愛滋病患者及其家人提供所需的服務，而每3年進行一次撥款的安排，使該等非政府機構難以規劃其工作，同時亦令愛滋病患者感到政府不甚重視他們的需要。

香港小童群益會

14. 徐美珊小姐特別提述香港小童群益會的下述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276/06-07(02)號文件)——

- (a) 愛滋病信託基金應資助更多以青少年為對象的項目；
- (b) 應把性教育列為中小學必修的課程；及

- (c) 顧問局主要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前線愛滋病工作人員或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愛滋病患者，以便能有效推行預防愛滋病的工作。

香港善導會

15. 袁巧仙女士特別提述香港善導會的下述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276/06-07(03)號文件)——

- (a) 衛生署轄下的社會衛生科診所應免費向非符合資格人士提供性傳播感染的檢測和治療；
- (b) 應在所有入境管制站致力提高訪港人士對愛滋病病毒的認識；及
- (c) 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會應提供更多撥款，資助為在囚人士而推行的愛滋病教育計劃，同時亦應考慮全年接受申請，以加快撥款過程。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16. 方旻煥女士陳述香港婦女中心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280/06-07(03)號文件)。具體而言，該會關注到越來越多低風險的婦女從配偶感染愛滋病。她促請政府當局在制訂愛滋病病毒預防計劃時加入性平等，並提供適當資源，推行以婦女為對象的愛滋病相關計劃。

討論

顧問局的成員

17. 郭家麒議員、李華明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同意團體的意見，認為應委任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愛滋病患者及前線愛滋病工作人員加入顧問局。

18. 副秘書長(衛生)回應時表示，雖然沒有委任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愛滋病患者及前線愛滋病工作人員加入顧問局，但並不表示顧問局在制訂防控愛滋病病毒／愛滋病策略時，沒有考慮他們的意見。舉例而言，顧問局在制訂2007至2011年間的愛滋病病毒／愛滋病策略時，採取集思廣益的做法，讓不同的持份者參與其中，包括由愛滋病社區論壇進行社區評估和評核工作。愛滋病社區論壇於2005年由顧問局成立，目的是提供一個平台，讓參與愛滋病病毒／愛滋病教育和服務的團體和個別人士，能直接交換及收集意見和專業知識，從而在顧問局

層面制訂政策。愛滋病社區論壇的成員包括提供愛滋病病毒／愛滋病服務的團體，以及弱勢社羣的代表。顧問局將於2008年8月1日起換屆，政府當局考慮委任新一屆人選時會顧及團體的意見。

向非香港居民的性工作者提供免費／愛滋病病毒檢測及治療服務

19. 郭家麒議員及楊森議員促請衛生署向並非香港居民的性工作者免費提供愛滋病病毒檢測及治療服務，以便更有效防控愛滋病在香港蔓延。他們指出，衛生署轄下社會衛生科診所為非香港居民的人士診症，每次收費700元，令許多主要來自內地的非本地性工作者不願到診所求診，以檢測他們有否感染愛滋病病毒。

20. 副秘書長(衛生)回應，為確保合理使用有限的公共資源，人口政策的一項既定原則是，獲大量資助的醫療服務不應惠及非香港居民而令本地居民利益受損。因此，只有香港居民才可享用獲大量資助的公共醫療服務。非香港居民亦可以使用公共醫療服務，但他們須支付較高費用。副秘書長(衛生)又表示，雖然非香港居民到衛生署轄下社會衛生科診所求診時，須支付700元，但他們可透過衛生署的愛滋病熱線免費接受愛滋病病毒檢測，香港居民和非香港居民均可使用該項服務。

21. 衛生署署長補充，衛生署密切監察向非香港居民收取檢測愛滋病病毒費用的做法，對公共健康造成的風險。在可行情況下，當局可考慮向非香港居民提供免費的性傳播感染／愛滋病病毒測試。由於治療一名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愛滋病患者每年所需費用可高達約10萬元(不包括診症費)，政府當局無意向非香港居民提供免費或獲大量資助的愛滋病病毒／愛滋病治療。衛生署署長指出，鑒於香港在治療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愛滋病患者方面成效顯著，若向非香港居民提供免費或獲大量資助的愛滋病病毒／愛滋病治療，將會對香港的醫療制度造成壓力，情況一如來港產子的內地孕婦對本港醫療制度所造成的壓力。

落實顧問局建議的愛滋病策略

22. 張超雄議員憂慮顧問局就防控愛滋病病毒／愛滋病而建議的策略，能否落實推行，原因是政府當局在這方面似乎並沒有擔當統籌的角色。

23. 衛生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非常重視愛滋病的防控工作，顧問局並非設於衛生署轄下而設於中央層

面，就本港的愛滋病政策提出意見，便足可證明。衛生署署長又表示，政府在防控愛滋病方面採取多管齊下的做法，包括監察和監測、教育和宣傳，以及治療和護理愛滋病患者及愛滋病病毒感染者。衛生署是政府推行這些措施的主導部門，根據顧問局提出的藍圖而制訂有關措施。衛生署會繼續與地區持份者，包括從事愛滋病工作的非政府機構，以及其他有關的政府部門緊密合作，以期在未來5年，達致顧問局策略所訂的8個目標。顧問局會一如以往，進行中期及期末檢討，以評估所達致的目標。

愛滋病信託基金的撥款機制

24. 郭家麒議員和張超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愛滋病信託基金撥款資助值得推行的社區為本計劃和項目，例如為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愛滋病患者提供額外的醫療及／或支援服務，以及為前線愛滋病工作人員提供培訓，以提高他們的專業知識。李華明議員和李鳳英議員提出相若意見。李華明議員又表示，愛滋病信託基金應資助更多旨在教育青少年和學生有關預防愛滋病病毒／愛滋病的項目／計劃，而李鳳英議員認為，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會應預留款項，資助這類項目／計劃。

25. 副秘書長(衛生)回應時表示，政府於1993年注資3億5,000萬元成立愛滋病信託基金，目的是對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提供援助、加強醫療和支援服務，以及深化愛滋病的公眾教育。申請人應針對愛滋病信託基金建議的優先範圍申請撥款推行計劃。若申請符合批核準則，便可獲得支援。若申請人可證明有需要持續推行某計劃／項目，以及接受資助的計劃／項目表現良好及往績甚佳，則可繼續獲得支持。由於本港的愛滋病病毒感染情況不斷變化，愛滋病信託基金業已預留額外款項，以支援社區為本的計劃／項目，這做法日後亦會持續。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會在2006年12月推行900萬元的特別撥款計劃，資助專為男男性接觸者而設的社區預防愛滋病病毒感染計劃，便是其中一例。儘管如此，當局會採取行動，研究如何改善愛滋病信託基金的現行撥款機制，使申請過程更具透明度，以及更有效應付香港愛滋病病毒感染情況的轉變。

26. 衛生署署長補充，支援以青少年為對象的社區為本計劃，以及撥款推行有關的愛滋病病毒／愛滋病宣傳和公眾教育，一向是愛滋病信託基金優先撥款的範疇。在1999年至2006年間，資助這類計劃／項目的款項達3,000萬元，僅次於同期間，病人護理和支援計劃的撥款額(約3,300萬元)。除資助地區團體舉辦以青少年為對

象的計劃及項目外，衛生署亦與香港電台合作設立網站，教育青少年有關安全性行為的重要性。當局亦定期調派外展隊伍到學校推廣安全性行為。衛生署署長亦表示，為使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會獲更佳支援，衛生署在兩年前向該委員會提供秘書支援。

懷疑受感染的地方

27. 郭家麒議員詢問，在香港，愛滋病病毒感染者可能在哪些地方受到感染，衛生署顧問醫生(特別預防計劃)回應時表示，根據從醫生自願匯報制度收集所得的數據，大部分男男性接觸者的愛滋病病毒感染個案，懷疑在本港發生，至於男性透過異性接觸感染愛滋病病毒的個案，大部分懷疑在香港以外地方(主要是內地及鄰近亞洲國家)發生。

性工作者因擁有避孕套和潤滑劑而被拘捕

28. 李華明議員關注到有團體表示，警方往往以擁有避孕套和潤滑劑為佐證，拘捕及檢控性工作者。這做法不單會觸犯基本人權，亦會危害公共健康。李議員促請警方停止這做法。

29. 副秘書長(衛生)回應時表示，保安局局長回應一項在2007年1月24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書面質詢時，表明警方進行掃黃行動時，不會單純基於在有關人士身上搜出避孕套或潤滑劑這類物品而作出拘捕。警方只會在符合法律要求的情況下，例如合理地懷疑某人已犯罪，才會作出拘捕行動。

與內地及鄰近地區聯繫，以便能對有關情況作出有效回應

30. 李鳳英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9段察悉，顧問局列出在未來5年，其中一項優先處理的工作是與內地及鄰近地區聯繫，以便能對有關情況作出有效回應。李議員詢問，是否有新的措施加強聯繫，特別與內地的聯繫；若有，是什麼措施。李國英議員提出相若問題。

31. 衛生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2008年年底或之前將會強化電子平台，以便珠江三角洲地區13個城市可交換有關監察愛滋病病毒感染情況的數據及資料，希望藉此可進一步加強區內愛滋病病毒的監察。除此以外，在過去數年，香港和內地在政府和地區層面上加強有關愛滋病及相關範疇的交流和合作。兩地亦會加強不同形式的協作，包括經驗分享、訪問和派駐實習。為支援內地

專家到香港進行有關防治愛滋病的培訓或研究活動，香港紅絲帶中心自1999年起得到國際獅子總會港澳303區的贊助，實行"獅子會紅絲帶學人"計劃。紅絲帶中心於1996年由衛生署成立，獲愛滋病信託基金贊助，是一所愛滋病教育、資料和研究中心。

政府當局 32. 主席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和團體提出的下述要求，作出書面回應 ——

- (a) 向非本地性工作者提供免費的愛滋病病毒測試服務；及
- (b) 讓愛滋病患者、愛滋病病毒感染者及前線愛滋病工作人員加入顧問局。

政府當局 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 ——

- (a) 按類別和涉及的款額劃分，列述愛滋病信託基金在過去5年每年曾贊助的計劃／項目；及
- (b) 愛滋病信託基金在未來5年獲得的撥款，以及基金擬資助的計劃／項目類別及所佔的百分比。

IV. 對"保健組織"的規管

(立法會 CB(2)1238/06-07(04)、CB(2)1299/06-07及CB(2)1280/06-07(04)號文件)

33. 衛生署助理署長(衛生行政及策劃)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政府當局對規管"保健組織"的研究進展，特別著重說明如何推展醫務總監的概念，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34.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香港醫學會來函(立法會CB(2)1280/06-07(04)號文件)，要求就"保健組織"的規管口頭陳述意見。

35. 郭家麒議員表示，他不反對醫務總監的概念，但認為單是推行這概念不足以紓解公眾關注的問題，即"保健組織"由於須致力控制成本及考慮商業利益，可能會損害病人的福祉及醫護人員的專業自主。即使落實醫務總監的概念，"保健組織"的東主很大程度上仍然在規管架構以外。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使"保健組織"受法定的發牌及登記制度所規管，若"保健組織"對顧客進行非法或不道德的行為，其東主須承擔責任。

秘書 36. 郭家麒議員建議舉行另一次會議，就要求"保健組織"聘請醫務總監能否有效保障病人利益，聽取團體的意見。委員同意。

37. 副秘書長(衛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與相關持份者進行討論及諮詢後，提出有關建議。衛生署在2006年5月成立工作小組研究這問題，並收集持份者的意見。鑒於本港醫療情況複雜，加上對如何規管"保健組織"意見不一，政府當局認為應容許足夠時間，以建立共識，並審慎制訂規管建議。政府當局認為，醫務總監概念是切實可行的第一步，短期內將可推行，以保障"保健組織"使用者的福祉。副秘書長(衛生)又表示，若委員支持醫務總監的概念，政府當局會馬上著手進一步研究推行細則，包括醫務總監的職責、就加強醫務委員會現行的專業守則諮詢該委員會、擬訂補充指引、以及就制訂已委任醫務總監的醫療集團名單事宜，籌備有關的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

政府當局 38.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會議後，提供政府工作小組就醫務總監概念所接獲的意見。副秘書長(衛生)同意。

政府當局 39.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不反對醫務總監的概念，但認為這並非唯一的解決方法，亦非萬應藥，能解決涉及"保健組織"營運的所有問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下次討論這議題時(很可能在2007年5月)，在討論文件內載述規管"保健組織"的全面策略。

40. 由於這議項將於另一次會議上作進一步討論，郭家麒議員同意押後動議下述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對醫療集團的強制登記及發牌制度，以加強監管。"

V. 其他事項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5月10日